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股权激励，更为紧密地将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相结合，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做出修订，形成《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现将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主要修订内容**

(一) 修订前: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5%；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三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76%；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
	第四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55%；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36%。
在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5%；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二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76%；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
	第三个归属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55%；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36%。

注: 1、“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前提是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正数；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为正数，则本激励计划公司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四个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的业绩指标视作未达成，需要达成当期“营业收入”的业绩指标才能视作达成当期业绩考核目标。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的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修订后：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或者公司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00万元。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5%；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或者公司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00万元。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76%；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或者公司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00万元。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55%；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36%或者公司2029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00万元。
在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5%；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或者公司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00万元。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76%；

		2、以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0%或者公司 2028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p>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p> <p>1、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55%；</p> <p>2、以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7.36%或者公司 2029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p>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的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主要修订内容之外，《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其他主要内容在修订前后未发生实质变化。

因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做出修订，《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失效，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